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7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裕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779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9533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5年度訴字第938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裕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陸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起訴書犯罪事實第6至8行所載「…竟基於期約收受對價而將自己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應更正記載為：「…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等語，及證據部分應補充記載：「被告於本院115年9月23日審理程序所為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本案被告知悉交付永豐銀行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將使該他人得以持該帳戶收受、提領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主觀上已認識其所提供上開資料，將可能被用於施用詐術、收受及提領包含詐欺犯罪在內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並得藉此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自有其行為係幫助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洗錢行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實現之犯意。然被告提供帳戶之行為，畢竟並非詐欺或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復無證據得證明被告有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被告交付帳戶雖有幫助他人實現詐欺、洗錢犯罪之故意，然畢竟未有為自己實行詐欺、洗錢犯罪之意思。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㈡、按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增訂（同年月00日生效）之第15條之2（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時已移列為第22條，並為部分文字修正）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

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現行規定為第22條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尤不能據此主張適用同法第15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定免除一般洗錢之幫助犯罪責，自不待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1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被告本案所為既已成立幫助洗錢罪，其提供帳戶、收受對價之低度不法行為，自為其後一般洗錢之高度不法行為所評價並吸收，其法規競合關係應逕依高度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處斷，不另論同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罪。

㈢、被告以一提供永豐銀行帳戶之行為，幫助「YANG（新）」及其不知情之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袁居德、湯永照，及掩飾、隱匿其等匯入詐欺款項之去向，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個基本構成要件相同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論以一罪。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等罪名，亦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同一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㈣、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9533號併辦意旨

書所載即告訴人湯永照遭詐欺之事實，與起訴書所載告訴人袁居德遭詐欺之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㈤、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就幫助洗錢犯行減輕其刑，幫助詐欺取財部分亦於量刑時併予衡酌。

㈥、又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至第22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固有明文，惟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2779號卷第13頁），亦未繳交犯罪所得，迄審理時始自白其所為幫助洗錢犯行，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使他人得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衡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無前科、素行尚佳，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交付永豐銀行帳戶資料給LINE暱稱「YANG（新）」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因而取得新臺幣（下同）2萬6,400元作為報酬等情，業據其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臺灣臺中地方檢

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8954號卷第26頁，本院115年度訴字第938號卷第34頁），此乃被告從事本案犯罪之所得，且未經被告自動繳回而未據扣案，依前開規定，應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然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告訴人袁居德、湯永照遭詐欺轉入或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隨即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又被告僅係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並非實際洗錢、詐欺之人，依現存卷內事證亦不能證明此部分洗錢之財物為被告所得支配，倘就該洗錢之財物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本案之洗錢財物，不予宣告沒收、追徵，附此敘明。

㈢、至被告提供之永豐銀行帳戶，雖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據扣案，亦非違禁物，且上開帳戶業經列為警示帳戶，已無法再提供為犯罪使用，顯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郭季青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瀞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柔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

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779號

被　　告　黃裕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裕文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應可預見將銀行帳戶資料及密碼提供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犯罪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竟基於期約收受對價而將自己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之犯意，約定以每出租一個帳戶可獲每週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對價，於民國114年6月9日14時7分許，將其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代碼807）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傳送予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YANG（新）」之人，並依「YANG（新）」指示綁定約定帳戶，以供其所屬詐騙集團做為提款、轉帳之用，以此方式幫助該詐騙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金融帳戶資料，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4年4月21日起，在社群軟體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待袁居德點擊後將其加入LINE投資群組「福壽綿長」，再以LINE暱稱「官惠如」、「聯元投信營業員-彭美佳」佯稱：可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4年7月2日13時42分許，匯款50萬元至本案永豐帳戶，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黃裕文因此獲得共2萬6,400元之報酬。嗣經袁居德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袁居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裕文於警詢時及偵查	1.坦承永豐帳戶為其申辦及

	之供述	使用，且與LINE暱稱「YANG（新）」之人約定以每提供一個帳戶每週可獲得5,000元之對價，並交付上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嗣後獲得共2萬6,400元報酬之事實。 2.辯稱：伊在網路上認識網友，對方說有經營網路賣場需求而要租帳戶，伊才租給他，伊不清楚對方是詐欺集團等語。
2	1.告訴人袁居德於警詢之指訴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新港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紀錄截圖及翻拍照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翻拍照片各1份	證明告訴人袁居德遭詐欺集團詐騙，而於上開匯款時間，匯款至本案永豐帳戶之事實。
3	被告提供之與LINE暱稱「YANG（新）」對話紀錄截圖、收受報酬款項明細截圖各1份	證明與LINE暱稱「YANG（新）」之人約定以每提供一個帳戶每週可獲得5,000元之對價，並交付上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嗣後獲得共2萬6,400元報酬之事實。

4	本案永豐帳戶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各1份	1.證明本案永豐帳戶係被告申辦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永豐帳戶，旋遭轉匯一空之事實。

二、核被告黃裕文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帳戶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論處。至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獲有2萬6,400元之報酬，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檢　察　官　郭季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　記　官　羅明柔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5年度偵字第9533號

被　　告　黃裕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併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茲敘述併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與併辦理由如下：

一、併辦之犯罪事實：

黃裕文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應可預見將銀行帳戶資料及密碼提供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犯罪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竟基於期約收受對價而將自己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之犯意，約定以每出租一個帳戶可獲每週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對價，於民國114年6月9日14時7分許，將其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代碼807）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傳送予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YANG（新）」之人，並依「YANG（新）」指示綁定約定帳戶，以供其所屬詐騙集團做為提款、轉帳之用，以此方式幫助該詐騙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金融帳戶資料，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在社群軟體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待湯永照點擊後將其加入LINE投資群組「富貴榮華閣」，再以LINE暱稱「孫慶龍」、「林清雪」佯稱：可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一)114年6月30

日9時27分許，匯款25萬元至本案永豐帳戶，(二)同日9時45分許，匯款25萬元至本案永豐帳戶，(三)同日10時51分許，匯款25萬元至本案永豐帳戶，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黃裕文因此獲得共2萬6,400元之報酬。嗣經湯永照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證據：

(一)告訴人湯永照於警詢中之指訴。

(二)被告黃裕文於警詢時及偵查之供述。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　　證明單各1份。

(四)永豐商業銀行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五)被告與LINE暱稱「YANG（新）」之人對話紀錄截圖及翻　　拍照片。

三、核被告黃裕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帳戶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論處。

四、被告黃裕文前因交付本案銀行帳戶、密碼資料，而涉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2779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此有該起訴書1份在卷可佐。而本件被告係提供同一帳戶行為，致不同被害人交付財物至同一帳戶，與前案為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爰移請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郭季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　記　官　羅明柔

所犯法條

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